

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為配合現行實務面運作，爰擬具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五目之規定，修正第一款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定義、修正第二款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定義；增訂第二款第三目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代表研究費屬於基本財政支出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本府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及配合本府實務運作，增訂遇有特殊情形之補助款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p> <p>二、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u>三目</u>金額之合計數：</p> <p>(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p> <p>(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本府所訂業務費標準算定。</p> <p>(三)<u>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u></p> <p>三、基本財政收入：指賦稅收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u>所獲分配之中央、縣統籌分配稅款</u>後之數額。</p> <p>二、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u>二目</u>金額之合計數：</p> <p>(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u>福利互助金</u>、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p> <p>(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本府所訂業務費標準算定。</p> <p>三、基本財政收入：指賦稅收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p>	<p>一、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第一款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第二款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定義。</p> <p>二、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增訂第二款第三目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民意代表研究費屬於基本財政支出之法源依據。</p>
<p>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p>	<p>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主計處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訂定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前項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應公開招標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p> <p>二、鄉（鎮、市）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或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訂定並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p> <p>前項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應公開招標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p> <p>二、鄉（鎮、市）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或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對鄉（鎮、市）公所請求本府補助事項，應按計畫性</p>	<p>第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對鄉（鎮、市）公所請求本府補助事項，應按計畫性質，訂</p>	<p>配合本府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其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並專案報本府核定。</p>	<p>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其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並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室後由縣長專案核定。</p>	
<p>第十二條之一 各機關單位對公所未及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執行時效急迫性及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所辦理之事項，經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嘉義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一條、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並配合本府實務運作，爰增訂遇有特殊情形之補助款執行方式。</p>